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是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的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主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该笔资金额度可在授权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安排实施相关事宜。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委托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本金保障类或固定收益类、中低风险浮动收益类等风险等级为 PR3 级及以下的理财产品或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均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笔资金额度可在授权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安排实施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经过严格评估，属于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择机购买相关委托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均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的合法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评估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或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时，及时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以便公司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3) 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更好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如果公允价值发生变动，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利润表中相应地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